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股东借款是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发展的资金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据此，同意公司《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苏生 陈泽桐 陈菡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